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导组通报调查情况 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鲍某某性侵“养女”

9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督导组通报鲍某某涉嫌性侵韩某某案调查情况。经全面深入调查,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鲍某某的行为构成性侵犯罪。

2020年4月以来,媒体网络报道鲍某某性侵“养女”,引起社会极大关注。山东及江苏、北京、天津、安徽等涉案地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对韩某某指控鲍某某性侵和媒体网络反映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彻查该案工作进行全程督导。调查工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讯问、询问当事人,走访相关证人,固定提取各类物证、书证、视频资料、电子数据,开展现场勘验、检查和检验鉴定。2020年6月以来,联合督导组又对案件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查,目前有关事实已经查清。

一、关于鲍某某、韩某某的基本情况

被告人鲍某某,男,1972年6月出生,离异,美国籍,原籍天津,具有中美两国律师资格,案发前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0月14日因涉嫌强奸罪被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取保候审。

控告人韩某某,女,户籍地安徽

省太和县,自幼随爷爷奶奶生活,2015年随父母租住江苏省南京市。户籍登记出生日期为2001年8月,实际出生日期为1997年10月。

调查发现,2015年3月,韩某某和其父亲提供虚假出生证明和证人证言,申请更改了出生日期。经查阅韩某某学籍材料和历史档案,询问相关当事人和韩某某亲属、同学、邻居等知情人,并结合韩某某年龄鉴定结果,查明韩某某真实出生日期为1997年10月。

二、关于鲍某某、韩某某的交往情况

调查发现,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鲍某某在网上多次发布“收养”信息。2015年9月开始,韩某某为改善生活条件,通过QQ等多次发布寻求“收养”信息,并与多人联系商谈“收养”事宜。韩某某在网上看到鲍某某发布的“收养”信息后,主动与鲍某某联系。2015年10月10日,鲍某某到南京与韩某某及其母亲见面,两人以“收养”名义开始交往并发展为两性关系。2019年6月两人关系破裂。其间两人实际共同居住生活150余天,因感情等问题曾多次发生矛盾。在两人交往过程中,鲍某某不知道韩某某真实年龄。经向民政部门了解,两人不符合法定收养条件,未办理收养手续,不存在收养关系。

三、关于韩某某控告鲍某某性侵的情况

经深入调查,未发现鲍某某违背韩某某意志,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韩某某发生性关系的证据。韩某某与鲍某某见面时已年满十八周岁,不属于法律特殊保护的未成年人。根据司法鉴定结论意见,韩某某具有性防卫能力和作证能力。韩某某关于被鲍某某使用暴力手段发生性关系的陈述内容及提交的有关物证,经查证与事实不符,不能作为认定犯罪的依据。调查显示,韩某某多次报案、撤案、对外寻求帮助,均与其和鲍某某产生矛盾或两人关系出现问题相关,一旦两人关系恢复或和好,韩某某即否认报警或者要求公安机关撤案。

调查显示,在鲍某某、韩某某交往期间,韩某某行动自由,与家人、朋友保持正常通讯,未发现被鲍某某控制人身和通讯自由的情况。在不与鲍某某共同居住期间,韩某某在南京正常上学、生活,且在多次报警的同时,以交朋友为名结识其他男性并交往。调查未发现韩某某QQ账户被鲍某某控制和伪造聊天记录的情况,未发现韩某某被鲍某某言语洗脑、实施精神控制发生性关系的情况。

综合本案查证情况,鲍某某和韩某某存在同居行为和两性关系,但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鲍某某违背韩某某意志,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

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能认定鲍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鲍某某明知其本人和韩某某的情况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收养和被收养条件,且在自认为韩某某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以“收养”为名与韩某某交往且与其发生性关系,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应当受到社会谴责。

调查中发现的鲍某某涉嫌违反律师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已移交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关于网上反映的其他问题

针对网上反映的公安机关在处理此案期间存在的问题,督导组同时进行了深入调查。相关材料证实,公安机关对鲍某某涉嫌性侵的数次报警报案都依法进行了处置,不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同时,发现基层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如办案民警和值班人员在接听韩某某及外地警方电话时态度生硬、不够文明等情况,督导组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认真整改。关于安徽省太和县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在韩某某户籍年龄变更中存在的违规办理问题,由当地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针对性侵犯罪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检察、公安机关将始终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处,坚持有案必查、有罪必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微博

公安部决定对鲍某某驱逐出境 北京市司法局依法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据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通报:经司法行政部门调查,美国人鲍某某在华期间违反律师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北京市司法局依法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公安部决定对鲍某某驱逐出境。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依法执行对鲍某某驱逐出境决定。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微博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

- 一、**拍卖标的:**1、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惠江路156号2幢101室商业用房的5年租赁权,使用面积约450.16平方米。年租金起拍价22.85万元。
2、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惠江路154号2幢102室商业用房的5年租赁权,使用面积约323.86平方米。年租金起拍价15.28万元。
3、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城南商务大厦3幢103室商业用房的5年租赁权,使用面积约140.61平方米。年租金起拍价5.62万元。
以上标的均不得经营餐饮。拍卖保证金2万元,一份保证金可报名多个标的,但仅能成交一个标的。
二、**标的咨询、看样:**10月19日-20日(9:00-16:00)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组织统一看样。
三、**报名登记:**竞买人须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打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来登记者将不具有参与网络竞价资格。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电话:0574-87706061 15168150877
公司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锦绣东城5幢14号604室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分类广告 56118880

法律服务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 87295238
●民商事免费法律咨询 56281878
旧货回收
●收家具床一切旧货 18358415826

声明公告 刊登热线 56118880

公告通知类:注销公告、减(增)资公告、合并(分立)公告、招标公告、活动通知等
遗失声明类: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保单、证件、证书、公章、发票、收据、提单等

●宁波驰恒物流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车牌号:浙B8S812,海关编号:3104153477;浙B8Z772,海关编号:3104155362;浙B8H596,海关编号:3104154053,声明作废。
●宁波市创程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史加红),声明作废

声明
宁波晓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声明近期有人冒充我司招聘,特此声明凡是未经法人签字确认的一律与我司无关。
特此声明
宁波晓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个人征婚
招上门丈夫,丧偶女75岁,肤白显年轻,劳保高,居住市区低层花园住宅,爱好锻炼,喜欢书法,多年独居孤独寂寞,现鼓起勇气希望找个老伴相互照顾,要求身体健康,脾气好,一起共度晚年,有子女佳,地区、经济不限,有缘尽快生活在一起,请大胆来电。
电话:13221972937

个人征婚
丧偶女62岁,诚实守信,热情开朗,爱好旅游和运动,家庭条件优越,退休后独居市区低层住宅,每逢佳节独自面对空荡荡的大房子感到非常孤独,诚觅一位热爱生活,人品好,通情达理的男士一起度过开心的晚年,经济、地区不限,有孩视亲生,请大胆来电。
电话:13586566448

招标信息
铁路杭州房建公寓段拟对宁波公寓外租过渡宾馆项目进行招标,请有意向且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截止日期9月20日。
联系:李先生 13735685876
孙先生 13857591810
沈先生 13968064931

物业招标公告
海曙区联安小区(包括一品园、二耀庭、三鼎坊、新老玫瑰苑)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欢迎注册三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原三级及以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及有物业交接经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名,报名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9月24日16时
电话:18067283919(章老师)
地址:海曙区世纪伟业B座505室

搬家搬厂
●快捷专业搬家搬钢 87907772
●千喜搬家搬厂特优 87778900
房产租售
办公房、厂房商铺出租
2号地铁口丽园南路站商铺十四间,马园办公房610平,电话:15888196137
海曙云林东路957号标准厂房第七层1200平,一层钢结构厂房610平。电话:13081901628
●慈城工业城2楼2200m²宜服装仓库慈城18间宾馆转13805844605

●蒋启航遗失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学校名称: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专业:财务管理,编号:0266904,声明作废
●宁波乾翼方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财务专用章(3302060193805)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221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6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易科嵌入式软件有限公司

祝茅台集团宁波代理点开业
批发零售宴会和婚礼用酒,有正宗飞天茅台酒。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集士西路29号105-1号
联系人:毛先生 18858040307

●宁波市联社遗失股金证1本周德兴701000040074608
以上股金证声明作废
●宁波颜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H57QD4G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444.82万元人民币减至144.82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800万元人民币减至6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象山星光灿烂影视道具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龙一公墓

墓园是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公墓,位于宁波市殡仪馆旁,款式齐全,价格亲民,最低价一万(约2-3m²墓穴)。
交通:公交789、788石龙线下车步行250米,一号线东环南路2公里。免费来回接送,(清明时间没有交通管制)。
联系电话:88331861、13065698269、13003700407

余姚大隐 福寿墓园

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墓园,位于大隐镇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南面靠近玉佛寺边上入口,东面通途路到底桥下入口,公共交通:156路姜岱站下、33路与301路玉佛寺站下、宁波市区和地铁1号线高桥西站可以免费接送(需提前预约)
电话 0574-62915168 13957891168 18968376365

●宁波市锦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0354919,声明作废
●宁波油林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H566675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一味文具店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创程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1枚,声明作废

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机动车的公告
小型汽车车牌号
浙B0LP26 浙BG55N9 浙BY23G6 浙B015RD
浙B7G235 浙B7F948 浙B7S443 浙B7F065
浙B3S973 浙BQ089Y 浙B2XV06 浙B0V6G1
浙B7S746 浙B7F805 浙B767G5 浙BXC200
浙B7F787 浙BX7F63 浙L26075 浙B77P21
浙BB361L 浙B6256F 鲁BYR936 浙B7B412
浙B88321 浙B296VN 浙B79X59 浙BG00Y9
浙BH0884 浙B7J075 浙B0E617 浙BY6R26
浙BL73L6 浙BK2L58 浙BC0Z82 浙B558FU
浙B71N21 浙B79R62 浙B705C6 浙B61B28
以上车辆的当事人(车主)因在小区(村)内公共(消防)通道长时间停放机动车,已呈废弃外观。通过车张贴通知、小区公告等多种途径,仍一直不进行处理或一直无人认领。现将相关车辆信息再次进行公告,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合法证明到蛟川交警中队办理认领手续。逾期未认领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将依法进行报废处理。
蛟川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8日